

桃園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暨補助計畫

111 年 11 月 23 日訂定

112 年 3 月 20 日修正

112 年 7 月 4 日修正

112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113 年 11 月 5 日修正

114 年 2 月 20 日修正

115 年 1 月 2 日修正

壹、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結合民間資源、里辦公處及志願服務人力，透過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以下稱據點)提升里涵蓋率，以在地化之社區照顧，維護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貳、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第 27 條。
- 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及基準。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指標」。
- 四、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參、補助對象：

下列單位依本府輔導新設置或檢核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立案之社工師事務所。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三、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四、村(里)辦公處。
- 五、公寓大廈戶數達 150 戶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 10 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肆、計畫實施期程：

- 一、賡續辦理之據點：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新設立據點：自當年度核定設立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伍、據點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

- 一、新設立據點初審原則：
 - (一)以福利資源缺乏、欲設立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高於全市老年人口比率之里優先設置。
 - (二)以尚無據點之里為限，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府評估欲設立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高於全市老年人口比率，且該里老年人口數達 650

人(含)以上者，確有增設需求，報請本府同意後能籌備設立據點，並於當年度每季函報衛生福利部該類新據點設立清冊。

(三) 考量據點永續經營與社區長輩社會參與之習性，據點設置以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為主要輔導對象，人民團體次之。

(四) 新設立據點應受本府輔導試辦 4 週檢核通過，再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當年度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及本計畫之據點相關補助，經審查後核定以第 1 級為原則補助獎助款。

二、賡續辦理之據點分級原則：

(一) 應參照衛生福利部檢核機制，當年度每月 ID 歸戶及平均服務人數作為升、降級之條件。

(二) 倘欲升級須全年度皆穩定達標，並確實配合「柒、督導與檢核」內容。

三、本計畫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補助申請時間及審查作業流程：

(一) 申請時間：

1. 賡續辦理之據點：當年度 3 月底前提出申請；志工參訪費至遲於當年度 6 月底前提出申請。

2. 新設立據點：當年度核准設立後至當年度 9 月底前提出申請；如當年度經費已用罄，則不再受理新案。

3. 完成前年度所有核銷及結案之單位，始可核定新年度補助案。

(二) 審查作業流程：

1. 本計畫申請案經費須經本府社會局業務單位審查，其申請補助項目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且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者，需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

2. 複審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派代表列席說明。

3. 複審小組成員至少 3 人，且其成員至少 1 人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外聘委員。

四、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 各項補助計畫申請書或申請表。

(二) 組織章程影本、立案證書影本(如申請單位為法人則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里辦公處檢附里長當選證書。

(三) 當年度有效之公共意外責任險(需含食安相關附加條款)或食品安全相關保險投保證明影本。

(四) 完成申請血壓站認可佐證資料。

(五) 自籌款證明(存摺封面影本)。

(六) 其他：依本府社會局當年度修訂印製之據點核銷手冊及相關公告辦理。

五、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
- (二) 有關里辦公處據點之申請文件，由區公所受理及初審後，再函轉本府社會局；里辦公處據點獎補助款由本府社會局撥款至區公所執行及核銷，採就地審計辦理。

六、本府自籌財源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業務費：每月補助 1 萬 5,000 元**，可核銷項目包括租金支出、臨時酬勞費(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師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材料(限提供餐飲服務)、交通費(限據點志工或幹部參與衛福部或本府社會局辦理之據點聯繫會報及據點教育訓練，依公車票價計算；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影片公播費、**清潔消毒用品、醫藥用品(如敷料包紮、額溫槍、耳溫槍及其他常備醫藥器材等)、志工費用(如志工保險費、誤餐費、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服)費等)及其他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必要項目(需於計畫書中詳實填列)**；「專職人員服務費」，專職人員之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衛生福利部獎助每月 6,000 元，衛生福利部獎助不足支應之部分納入業務費可核銷項目；雜支金額不得超過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5%。

- (二) **公共意外責任險(需含食安相關附加條款)或食品安全相關保險**：每年補助上限 5,000 元。

(三) 活動費：

- 孝親活動及據點成果展：每年 8 月逢祖父母節辦理 1 場「孝親活動及據點成果展」，每據點最高補助 1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場地佈置費、器材費或教材費、講師費、食材費或餐費、活動材料費及雜支，其中雜支為本項目核定補助金額 5%。

2. 多元活動系列：

依社區特色和長輩需求，於下表自由選擇辦理 1 項系列活動，該項活動應至少辦理 6 次課程，每據點最高補助金額 2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師費、器材費或材料費、講義或教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為本項目核定補助金額 5%，並於申請計畫時檢附課程設計表。

類別	說明
靈性照顧系列	結合素材媒介之輔療課程、生命繪本、生命教育、經驗回顧與傳承課程、圓夢活動等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生命教育之課程規劃。

在地共生系列	推動營造在地共生社區、社區互助、互助服務等符合據點在地需求之課程規劃。
共融共好系列	連結跨世代或不同族群之共同創作、語言學習、家庭教育等各式教學或互動課程。
生活智慧王系列	有關高齡者理財規劃、生活法律、老年身、心理健康、銀髮 3C、科技運用等講座或課程規劃。
防跌肌力系列	結合運動師資、教材之體適能、肌力訓練、動態運動、健康講座等課程規劃。

- (1) 講師費外聘最高補助每小時 2,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 (2) 已購置法式滾球器材者，需使用 3 年以上始得再次申請。
- (3) 除「孝親活動及據點成果展」外，其餘多元活動時間均需於據點服務時間舉辦。

(四) 志工參訪費：

1. 以觀摩「結合在地特色、社區產業或社區營造卓越」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限，本項目補助交通費(車輛規範按本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之志願服務推展及社區發展補助項目基準辦理)、膳費、住宿費、導覽費、保險費、社區 DIY 材料費及雜支等，其中雜支以本項目核定補助金額 5% 為限。
2. 當年度擇下列 1 類別申請：
 - (1) **第 1 類：**據點志工已有服務時數與取得志工手冊，包括據點志工服務時數 16 小時以上，且取得社會福利類或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者(需全數完成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本項目補助每位志工每年 1,600 元參訪費用。每據點補助上限依據點服務天數及服務內容規定如下：

據點服務天數	據點可申請人數	補助上限
3 天(含)以下或 4 天以上但無共餐服務	40 人	6 萬 4,000 元
4 天且有共餐服務	45 人	7 萬 2,000 元
5 天以上且有共餐服務	50 人	8 萬元

- (2) **第 2 類：**據點志工尚未完成服務時數或尚未取得志工手冊(包含社福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本項目補助每據點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

(五) 餐飲加值服務：

1. 申請本項補助之據點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單位可自行訂立收費標準，於每年申請計畫時報府備查。
 - (2) 至少 1 週共餐 2 天，每次至少 20 人(未達 20 人不予補助)。
 - (3) 用餐方式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A. 有廚房設備之據點，用餐方式以共餐為主。
 - B. 無廚房設備之據點可採外燴方式，但須由據點自行配膳，用餐方式為共餐者可申請補助。
 - (4) 送餐服務不予補助。
2. 按據點辦理餐飲服務之實際天數及每月平均人數之級距補助餐飲食材費(如下表)，每月合計 9,000 元至 4 萬 500 元(每月補助上限 4.5 週)。

級距(每月平均人數)	補助額度(人數採該級距平均數)
用餐長輩數 20-30 人	每天補助 25(人)*40(元)=1,000 元
用餐長輩數 31-40 人	每天補助 35(人)*40(元)=1,400 元
用餐長輩數 41-50 人	每天補助 45(人)*40(元)=1,800 元

陸、服務項目及服務空間：

- 一、本計畫據點得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當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規定，提供以下服務：
 - (一) 關懷訪視。
 - (二)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 餐飲服務。
 - (四) 健康促進活動。
 - (五) 社會參與。
- 二、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者，應提供共餐，當年度至少辦理 1 期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 三、服務場地應配置有多功能活動空間、廚房或備餐空間、廁所及辦公區，以設置 1 樓為優先，如 2 樓以上建議備有電梯。
- 四、服務場地應安全、燈光充足、通風，出入口及廁所應有防滑、扶手或相關無障礙設施，依長輩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需含食安相關附加條款)或食品安全相關保險。
- 五、據點主要活動空間以能容納 15 位以上長者為原則。
- 六、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柒、服務督導與檢核：

- 一、受補助之據點應接受本府輔導及服務檢核：
 - (一) 由本府指派專人至據點每月 1 次無預警實地檢核。
 - (二) 據點應配合「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規定及檢

核機制辦理，以掌握服務長者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未配合者不予補助。

(三) 次月 10 日前應確實至社區照顧關懷網登錄服務成果。

(四) 志工須接受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並定期召開志工會議，為志工辦理保險。

(五) 派員參與本府或委託辦理之據點聯繫會議、志工教育訓練及創新課程等，以充實相關服務新知，協力推動老人福利服務。

(六) 受獎助專職人員之據點及巷弄長照站，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專職人員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七) 受獎助之專職人員如為社會工作人員，應落實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並上傳登載月薪之契約書等資料，保障社工薪資權益。

二、據點(暨巷弄長照站)應符合以下檢核標準：

服務項目	基本服務數量
關懷訪視	每週 20 人次或每月達 20 人。
電話問安	每週 20 人次或每月達 20 人。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依衛生福利部當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原則說明」辦理。
餐飲服務	服務時段實際出席長輩 20 人以上。
其他服務(如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及多元服務等)	服務時段實際出席長輩 15 人以上。

三、考量地域性，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復興區)實際出席人數之檢核標準可折半計算。

四、受補助據點服務情形於當年度 3 個月未達檢核標準者，應接受本府輔導充實服務人力及課程內容，提升服務人數。本府得依服務改善情形通知次年度調整服務級別、不予核定或辦理撤點。

五、同一單位(負責人相同或單位名稱相同)於本市設置 2 個以上據點者，如有任一據點當年度 3 個月未達督核指標，當年度起不可設置新點；倘全數據點一整年度均達標後，始可於次年度申請新點。

六、功能型據點仍需接受本府督導，本府得不定時指派專人訪視。

七、本市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開辦之巷弄長照站(C 單位)，如未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則依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巷弄長照站(以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者)檢核指標暨訪視紀錄」

檢核服務品質，每季至少實地訪視 1 次。

捌、補助經費核銷：

- 一、受補助據點應依本府社會局當年度修訂印製之據點核銷手冊(含各式書表)及會計程序相關規定按季核銷。年度未辦理核銷結案者，不予核定新年度申請補助計畫。
- 二、核銷時應檢附相關核銷資料，各據點應於次月 10 日前至社區照顧關懷網登錄成果，未登打者不予核銷。
- 三、受補助據點須接受本府隨機抽查核銷或相關服務資料，抽查結果得作為隔年補助款核定之依據。
- 四、受補助之設施設備應具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之認證產品；並妥善列冊管理運用，本局將不定期抽查。
- 五、本計畫核定之補助款不得抵用或移用，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活動辦理場次、活動時間及活動內容等)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費變動時，應事先敘明理由函報本府核准後。
- 六、受補助者據點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本府不追加補助。
- 七、受補助據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其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及命其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 1-5 年：
 - (一) 檢具之申請資料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 (二) 未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 (三) 未經補助機關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玖、預期效益：

- 一、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預防照顧普及化及社區化目標。
- 二、發揚社區營造及社區參與之精神，發展在地社區生活特色。
- 三、發揮長期照顧社區化之預防功能，建立社區之照顧支持體系。

壹拾、經費來源：本府各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及本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當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辦理。